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胡淑華即雷尚中之繼承人

兼法定代理人 雷國慶即雷尚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2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49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
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23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0-0	1	1000
002	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0000000-0	1	1000